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家庭成员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（互联网版）费率表

一、年基准费率

保险金额分配方式	年基准费率
均分保险金额	1%
共享保险金额	2%
其他方式分配保险金额	1%

注：若被保险人未以社保身份就诊并结算的，则根据本附加合同单独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。

二、参数调整系数

1、每次免赔额系数

每次免赔额（元）	系数
0	1.0
50	0.9
100	0.8
200	0.7

注：每次免赔额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调整系数。

2、给付比例系数

给付比例	系数
100%	1.0
90%	0.9
80%	0.8
70%	0.7
60%	0.6
50%	0.5

注：给付比例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调整系数。

3、保险金额系数

保险金额	系数
(0, 500]	[1.2, 1.3)

(500, 1000]	[1.0, 1.2)
(1000, 2000]	[0.9, 1.0)
(2000, 5000]	[0.8, 0.9)
>5000	[0.7, 0.8)

注：保险金额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调整系数。

三、费率调整系数

1、调整系数 1

根据被保险人风险状况高低，使用如下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风险状况系数	调整系数 1
A 类水平	[0.5, 0.7]
B 类水平	(0.7, 1.0]
C 类水平	(1.0, 1.3]

注：

A 类水平：指被保险人性别年龄结构，生活方式，风险意识综合判断风险较低。

B 类水平：指被保险人性别年龄结构，生活方式，风险意识综合判断风险中等。

C 类水平：指被保险人性别年龄结构，生活方式，风险意识综合判断风险较高。

2、调整系数 2

根据被保险家庭所在地区的风险高低，使用如下调整系数。

地区	调整系数 2
高风险区域	(1.2, 2.0]
中风险区域	(0.8, 1.2]
低风险区域	(0.5, 0.8]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注：被保险人常住地区过往犬类治安事件发生的频次、治安基础条件设施、犬类管理水平等综合评价。

3、调整系数 3

根据销售渠道成本，使用如下调整系数。

渠道销售成本	调整系数 3
无销售成本（官网、APP 等直销）	0.70
渠道销售成本较低	0.85

渠道销售成本中等	1.00
渠道销售成本较高	1.30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注：渠道销售成本是根据不同渠道销售成本与平均销售成本的对比。

4、调整系数 4

根据赔付情况，使用如下调整系数。

历史赔付率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 4
小于等于 30%	[0.4, 0.6]
大于 30%但小于等于 60%	(0.6, 0.8]
大于 60%但小于等于 100%	(0.8, 1.2]
大于 100%	(1.2, 5.0]

注：当预期/历史赔付率介于上表两档之间的，则在两数值区间内利用线性插值法选择合理系数。

5、调整系数 5

共享家庭保险金额风险系数，仅适用于保险金额为家庭共享的分配方式

家庭成员承保人数	调整系数 5
1 人	0.5
2 人	1.0
3-5 人	(1.0-2.0]
6-9 人	(2.0-3.3]

注：当家庭成员承保人数介于上表两档之间的，则在两数值区间内利用线性插值法选择合理系数。

6、调整系数 6

其他方式分配家庭保险金额，仅适用于保险金额为其他的分配方式

风险状况	调整系数 6
低风险	[0.8, 1.0)
中风险	1.0
高风险	(1.0, 2.0]

注：

低风险：指约定的其他分配方式风险低于均分方式。

中风险：指约定的其他分配方式风险等同于均分方式。

高风险：指约定的其他分配方式风险高于均分方式。

7、调整系数 7

根据家庭客户续保情况，使用如下调整系数。

家庭客户忠诚度	调整系数 7
新保	1.0
首次续保	0.9
两次及以上续保	0.8

8、调整系数 8

根据家庭客户是否有社保，使用如下调整系数。

被保险人是否有社保	调整系数 8
全部有社保	1.00
部分有社保	1.20
全部没有社保	1.50

四、保险费计算

1. 年保险费（均分方式）=保险金额×均分保险金额年基准费率×每次免赔额系数×给付比例系数×保险金额系数×调整系数 1×调整系数 2×调整系数 3×调整系数 4×调整系数 7×调整系数 8
2. 年保险费（共享方式）=保险金额×共享保险金额年基准费率×每次免赔额系数×给付比例系数×保险金额系数×调整系数 1×调整系数 2×调整系数 3×调整系数 4×调整系数 5×调整系数 7×调整系数 8
3. 年保险费（其他方式）=保险金额×其他方式分配保险金额年基准费率×每次免赔额系数×给付比例系数×保险金额系数×调整系数 1×调整系数 2×调整系数 3×调整系数 4×调整系数 6×调整系数 7×调整系数 8
4. 保险期间为 1 个月及以内的短期费率表（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）：

保险期间（天）	1-3	4-7	8-15	16-31
百分比（%）	[1, 2)	[2, 5)	[5, 10)	[10, 20]

5. 保险期间为 1 个月以上的短期费率表（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）

保险期间（月）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百分比（%）	30	40	50	60	70	75	80	85	90	95	100

注：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，不足2个月的，按2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，不足3个月的，按3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。